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阿科力,代码:603722）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阿科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鹏扬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阿科力	220,057	6,099,980.04	3.92%	7,866,034.90	5.05%	6个月
华夏鹏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阿科力	386,003	10,700,003.16	3.92%	13,780,307.10	5.05%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10月2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0月23日起调整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标普500ETF发起式联接（QDII）”,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4（人民币）、018066（美元现汇）,C类基金份额代码:01806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即自2024年10月23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美元现汇）的金额应不超过210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0月2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具体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0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4年11月21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20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常磊;

联系电话:010-88066620。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二）《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多数（不含50%）同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薇;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持续运作的议案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3年3月28日起生效。截至2024年6月3日,本基金出现了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持续运作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以及相应措施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担保金额:美元5,1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737.74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53.95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外担保余额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50%,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近日,因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发”或“债务人”）向银行申请融资、结算事宜,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100万元,折合人民币35,737.74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辽宁金发的其他股东未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辽宁金发“年产60万吨ABS及其配套装置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结算等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辽宁金发新增担保额度4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辽宁金发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95亿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05亿元,其中,经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77亿元,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2.28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100MA106PLY18

成立时间:2020年01月20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

法定代表人:陈平绪

注册资本:658,308.696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ABS合成树脂及ABS改性塑料、SAN、MMA、丙烯腈、丙烯、氢气等。

与本公司关系:辽宁金发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辽宁金发直接持股28.5580%;公司持有其控股子公司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金发”）33.0579%股权,公司对盘锦金发的表决权比例为96.6942%;盘锦金发对辽宁金发持股44.0992%。辽宁金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元）
1	盘锦金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4.0992%	2,903,086,963
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580%	1,880,000,000
3	辽宁宝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857%	1,500,000,000
4	盘锦鑫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571%	300,000,000
合计	/	100%	6,583,086,963

辽宁金发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辽宁金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8,029.99	918,696.08	529,433.91	641,809.18	-116,236.50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总资产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51,463.67	983,995.08	467,468.59	254,118.50	-62,749.18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金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相关方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宁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本保证合同所称之主债权,系指在本保证合同所约定之债权发生期间内,授信银行基于其与主债务人签署之银行往来总约定条款及其项下之个别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打包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垫款、保证、委任保证、外币外销贷款、买入光票、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承购、金融交易（如有）及其他授信银行经监管机关所许可办理之业务等一切往来具体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对于主债务人所发生之债权。

（三）债权发生期间

本保证合同所担保之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10月21日至2026年7月31日。

（四）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美元5,100万元。

（五）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主债权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实现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及损害赔偿。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授信银行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二年;若授信银行分次要求的,则为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二年。

（3）部份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授信银行未受清偿的,授信银行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辽宁金发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然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少数股东没有按认缴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2亿元,占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8.61%,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2024-09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于2024年9月2日与揭阳市博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译五金制品公司”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揭阳市博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现因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博译五金制品公司向公司提出终止《转让协议》项下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事宜。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博译五金制品公司转让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揭阳市榕城区环市南路以北、槎桥路以西地段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以下简称“仙桥地块1”）,并签署了《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拟定为5,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

（一）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2024年10月22日,博译五金制品公司向公司提出其考虑到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资金实际使用需求,拟终止《转让协议》项下所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事宜。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转让事项,并就解除《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协商一致解除《转让协议》,《转让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各方无需承担《转让协议》项下需由己方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且各方均无需就本次终止事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2、各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不存在任何违反《转让协议》所约定的行为。

3、受让方同意承担因其自身原因提出终止本次转让而导致转让方已实际支付相应的交易成本损失13.88万元。转让方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首期款2,600万元在扣除上述损失费用后全额无息退还（计算公式:2,600万元-13.88万元=2,586.12万元）。转让方逾期退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日万分之四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影响

为确保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已决定在受让方支付的首期款中抵扣因本次终止出售资产而产生的损失费用。通过以上方式,公司已充分弥补了相关损失,因此,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3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守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守宇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李守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各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日,李守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守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董事伊恩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伊恩江先生代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期限自上述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李守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行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守宇先生为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因公司原董事长李守宇先生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不能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按照《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伊恩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长李守宇先生已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同意推举董事伊恩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伊恩江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043　转债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0年12月10日

2、发行数量:3,800万张（380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2.0%,第六年2.5%。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0年12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

7、上市日期:2020年12月28日

8、债券代码:113043

9、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9日止。

11、当前转股价格:11.2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